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吳淮育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6
 電子郵件：wuhy@trade.gov.tw

10343
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 35 號 13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7013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C7LYK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進口布料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本(111)年4月28日印尼經字第1110000163號函辦理(如附件1，本局已於同日電郵)；本局109年6月1日貿雙一字第10970163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頃通知(如附件2)，本年4月25日公告展開旨揭調查(如附件3，英文譯本詳附件4)，並檢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公告依據之調查申請書(如附件5，英文譯本詳附件6)，擬登記為利害關係人者，應於公告展開調查後15日內(即5月9日下班前)提出。
- 三、查本案原始措施自109年5月27日開始實施，施行期間為期2年半，我國未被列入豁免清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加工出口區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法規室、本局國際貿易組、本局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法規室、本局國際貿易組、本局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